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无关联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无关联转让协议》”),广晟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的100%股权无关联转让至中国稀土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划转股份实施完成后,将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关联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四、中国稀土集团、广晟集团已就本次划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关联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无关联转让协议》,拟将其直接持有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的100%股权无关联转让至中国稀土集团,推动中国稀土集团对广东区域稀土资源开展专业化整合工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关联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无关联转让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广晟集团(“划出方”)、“甲方”)与中国稀土集团(“划入方”)签署了《无关联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and 运营, 股权投资 and 运营, 投资经营, 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 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物业出租; 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9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7日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晟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1.21%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

(三)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3005房
法定代表人:李佩云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30401161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稀土、稀有金属及其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资产管理; 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 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 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广晟集团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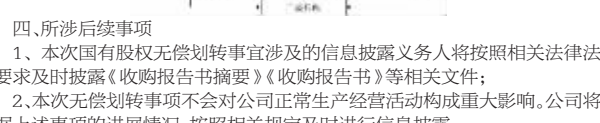
(四)《无关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9日,广晟集团、中国稀土集团与被划转企业签署《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关联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 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被划转企业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划转方案。

三、本次无关联划转前、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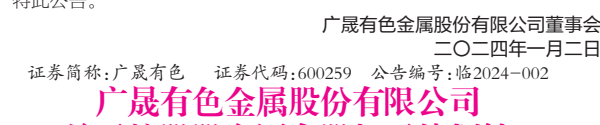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东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46,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广晟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0.52%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请见同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三、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本次无关联划转的划出方为广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关联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导致中国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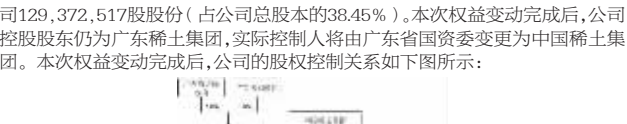
一、本次无关联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受让广晟集团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继而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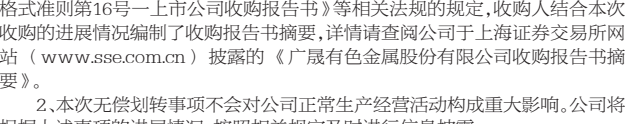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关联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稀土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46,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广晟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0.5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收购人结合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本次无关联划转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稀土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关于变更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林翔女士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平威先生接替林翔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平威先生。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平威先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平威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审计项目合伙人平威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关联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导致中国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8.4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权益变动”)。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受让广晟集团直接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继而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关联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稀土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46,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广晟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0.52%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请见同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三、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本次无关联划转的划出方为广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and 运营, 股权投资 and 运营, 投资经营, 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 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物业出租; 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9年12月23日至2024年8月7日
主要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二)划入方

本次无关联划转的划入方为中国稀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31.21%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33%股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全文,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次无关联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晟有色

股票代码:600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晟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晟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广晟控股集团间接减少持有广晟有色股份所致。中国稀土集团和广晟控股集团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晟集团', '广晟有色', '广东稀土集团', '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交易', '本次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 '《无关联转让协议》', '《公司法》', '《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 '广东省国资委', '上交所', 'A股',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and 运营, 股权投资 and 运营, 投资经营, 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 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物业出租; 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9-12-23至2024-08-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晟控股集团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晟控股集团1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晟控股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Position, Gender, Nationality, Term, Whether holding shares in other listed companies, Whether holding shares in the company. Lists directors like 吕永钟, 陈胜光, 汪东旻, 贾丽娟, 黄冬林, 郭毅雄, 耿景慧, 王瑜, 王瑞, 郑冠发, 苏林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晟有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和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简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Securities Cod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Lists 5 companies: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国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通信A股权益比例为6.14%,其中0.44%为通过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

有。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广晟控股集团间接减少广东稀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8.45%的股份。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广晟控股集团将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整体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协助推动中国稀土集团对广东区域稀土资源开展专业化整合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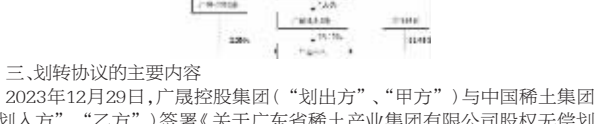
一、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晟控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6,318,684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2%。其中,广晟控股集团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9,372,51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5%;广晟控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46,16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

由于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的股权,广晟控股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占比将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控股集团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广晟控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46,16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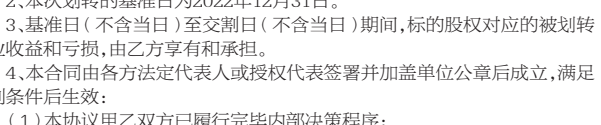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关联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广晟控股集团间接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38.4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控股集团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9日,广晟控股集团(“划出方”)、“甲方”)与中国稀土集团(“划入方”)、“乙方”)签署《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关联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 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被划转企业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划转方案。

5、甲乙双方在本次权益划转前应先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中国稀土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广晟控股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中国稀土集团与广晟控股集团已签订《无关联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